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協進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館 200W 室，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會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 一、辦理核能與新能源有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
 - 二、舉辦或協辦核能與新能源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或產業活動。
 - 三、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研究並解答核能與新能源相關問題。
 - 四、其他有關教育研究事務之事項。
- 前項辦理本會業務相關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 第四條 本會由白寶實、林明觀、邱德成、施純寬、曾文毅、曾繁根、開執中、黃小琛、黃琮評、薛燕婉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第五條 本會置董事七至二十一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具有從事與協進會業務專長相

符的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每次改選應有五分之一的新任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八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至五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 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經費之籌措。
五、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六、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第 十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

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捐助財產、列入基金財產比例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各款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協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四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六條 原始捐助之本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非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可，不得變更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前一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
 - 三、前一年度基金收支報告書。
 - 四、財產清冊。
- 第二十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